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4599號

債　權　人　許榮唐

債　務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810,000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04599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4月2日	500,000元	AG0000000	111年4月6日
002	111年4月2日	500,000元	AG0000000	111年4月6日
003	111年4月12日	660,000元	TNA0000000	111年4月12日
004	111年4月22日	300,000元	TNA0000000	111年4月22日
005	111年4月28日	550,000元	TNA0000000	111年4月28日
006	111年5月22日	300,000元	TNA0000000	111年5月23日
007	111年6月22日	5,000,000元	TNA0000000	111年6月22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